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院行〔2024〕114号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印发《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平台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各科室（部门）：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9月27日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研平台是聚集科研资源、培育创新团队、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和载体。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医院科研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科研管理服务水平，激发科研创新活力，依据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平台是指依托我院科研力量从事科学研究及科研成果转化的科研组织，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四级，具体包括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团队、研究基地、产学研基地等。

第三条 科研平台应秉承“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以形成核心竞争力为研究目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突出应用导向，开展创新性研究，有力支撑医院学科建设。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医院是科研平台建设的主管单位，负责其运行保障和统筹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科研平台负责人和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遴选、考察、推荐和聘任；

(二)根据科研平台类型及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运行经费和条件保障，在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五条 科研部是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定医院科研平台发展规划；
- (二)指导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 (三)负责科研平台的立项审批、经费投入、检查评估和验收等；
- (四)负责遴选、推荐科研平台申报；
- (五)审核科研平台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 (六)负责建设经费的管理和建设过程的监督；
- (七)监督科研平台考核评估。

第六条 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科、医学装备部、后勤保障部等相关部门按其职能协助管理科研平台。

第七条 科研平台实行医院领导下的负责人负责制，平台负责人负责科研平台的全面工作，是平台运行管理和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全面组织制定并实施科研平台建设方案和平台学术（技术）发展规划；
- (二)负责组织实施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工作；
- (三)负责聘任、考核平台人员；

(四) 组织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并负责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
工作, 负责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工作;

(五) 统筹平台内部对外联系、开展合作等工作;

(六) 严格监管科研平台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

第八条 科研平台建设实施课题制和人员聘任制。科研平台
设主任 1 名, 根据规模和需要设副主任若干名。主任应是本领域
高水平学术带头人,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具有较强的
科研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水平, 身体健康, 年龄一般
不超过六十周岁; 副主任应为主要研究方向的负责人或是本领域
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固定研究人员; 若主任为外聘人员, 应设置
院内执行主任 (可由副主任担任), 承担平台负责人职责, 负责
科研平台的全面工作。医院与平台主任、副主任签订聘任合同,
聘期 5 年, 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科研平台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
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
士后研究人员等。平台负责人应根据平台研究方向配置人员, 保
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 并适当流动。

第十条 科研平台的主要建设任务是:

(一) 凝聚科研队伍, 实行专、兼职相结合, 培养和引进优
秀人才, 建设高水平科研团队, 凝练研究方向, 开展有组织科研,
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 建成高水平科研机构。

（二）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组织团队开展系统深入的科学研究，联合国内外优秀团队开展协同创新，承担国家、区域和行业的重大科技任务；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加强跨学科研究等。

（三）通过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的深度融合和主动参与，承担重大委托研究课题，面向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和社会服务，形成良性互动，提高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

（四）通过创新组织管理，建立以任务为牵头的人员聘用方式，突破制约科研平台创新能力提升的内部机制障碍；通过改革评价方式，建立以创新质量和绩效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通过创新“政产学研用”合作新机制，形成“协同开放、人员流动、竞争创新、充满活力、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在科研机制体制改革方面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五）积极争取和筹措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经费。

（六）积极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尤其是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积极争取产学研合作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七）围绕学科建设，开展有组织科研。积极培育高水平研究（研发）成果。

（八）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对外开放活动，设置开放课题。

（九）定期组织学术（技术）报告、学术沙龙、研究人员的

研究成果述职、研究成果交流等活动，服务于科研平台促进医院科研创新性发展。

（十）加强科研平台的仪器设备和文件资料管理，仪器设备要相对集中，统一管理，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应对外开放，提高大型仪器的使用效率和完好率。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及相关档案的保管工作，实现人员、项目、经费、安全、知识产权、开放共享等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确保科研平台的正常安全运行。

（十一）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加强自我监督。

（十二）依法依规履行科研平台经费管理和使用，认真遵守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提供真实的财务信息。

（十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医院的检查、考核、评估和验收。

（十四）推动教学科研一体化建设，实现科研和教学的有效结合，资源共享。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负责制定平台建设的目标任务书，按年度完成，经科研部审核认定后执行。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术（技术）委员会，负责指导审议科研平台的建设规划、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等重大事项。委员会由7至13名相关领域的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院内专家人数不得多于三分之一。委员任期5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委员会成员确定后，报科研部备案。学术（技术）

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应召开 1 次年度会议，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对于同一科研平台具有多个称号，以最高级别科研平台为主，其余作为并行科研平台依托其建设；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还应按批准单位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建设计划进行建设与运行。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变更负责人的，需经科研部审核，报院长办公会认定，并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

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经费实行多元投入，除上级批准部门划拨的建设经费外，医院根据科研平台建设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资助，建设期内，按照国家级平台 50 万元/年，省级平台 20 万元/年，地厅级平台 10 万元/年，校级平台 5 万元/年的标准从实验室建设经费支出。科研部根据每年的年度考核情况适度调高或调低下一年度的资助金额。此外，学科建设经费、科研项目经费、科室自筹资金等都可支持平台建设与运行。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对经费的使用负总责，应严格执行医院的相关规定，合理编制预算，经科研部审核后，报财务部按照任务书预算执行，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建设经费要确保专款专用，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合规使用建设经费，主要用于：

(一) 设备费：指与科研平台建设有关的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费和管理费，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按照医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进行采购；所购设备须在医院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和验收手续，列入医院固定资产管理。

(二) 业务费：包括科研平台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资料/文献检索/知识产权事务费、数据采集费等。报销时须有正式的发票。差旅费、会议费标准按照医院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聘请的咨询专家（包括平台设立的学术委员会成员中的校外专家）的费用和特殊情况下临时聘用的劳务性人员费用。劳务费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经费的 5%。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与报销签批流程按《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院行〔2020〕74号）执行，但不得列间接经费，劳务费支出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利用医院场地、设备等公共资源对外开展的有偿服务，其服务合同（协议）应提交科研部审核和备案，按医院增收节支有关制度办理，严禁个人利用医院场地、设备等公共资源私自对外开展有偿服务。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条 考核评估是科研平台管理的重要环节。在建设期

内，科研平台根据主管部门规定进行相关评估，同时医院对科研平台及平台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定于每年1月中旬进行，考核内容围绕上年度平台队伍建设、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经费使用等方面，重点评估科研平台签订的目标任务书及平台负责人聘任协议执行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产出的成果归医院所有。平台固定人员及流动人员在平台建设期内完成的所有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署平台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化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在院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的平台固定人员，凡涉及本平台工作、成果（论文、专著发表等）时，也均应署平台名称，未署名的一律不得列入本平台成果，不参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院内考核评估由科研部负责组织，评估专家主要由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评估方案和专家组名单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后执行，考核流程为：

（一）科研平台负责人先组织平台内部考核；

（二）平台负责人于1月10日前提交《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平台年度总结报告》、个人工作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至科研部，科研部审核无误后将评估材料电子版发给专家审阅；

（三）科研部组织评估会议，由平台负责人现场汇报并接受专家提问，专家根据报告内容和相关材料进行打分；

(四) 科研部结合专家评分和其他情况给出综合评定结果。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评估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医院将在下年度追加 10%建设经费，并根据平台类型在资源配套方面予以倾斜；考核结果合格的，将继续资助；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医院停止下年度资助并责令整改。

第二十五条 建设周期结束，上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医院将在下轮建设周期追加 20%建设经费，持续两个建设周期；验收不合格需限期整改的，医院停止下年度资助并责令整改，再次验收通过的，医院将在下轮建设周期给予建设经费，持续两个建设周期。

第二十六条 院内考核时，当年度获得以下成果之一，则直接认定为优秀：

(一) 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杰青、优青、创新研究群体）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科研成果奖励；

(三) 在医院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四) 申报成功更高级别科研平台；

(五) 其他特别优秀情况，由医院组织相关部门认定。

第二十七条 当年度存在以下情况，则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一) 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或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限期整改；

(二)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销；

- (三)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四) 存在重大意识形态问题;
- (五) 其他经认定应评为不合格的情况。

(六) 科研平台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或有损医院声誉等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科研平台主管部门管理办法不一致时, 以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科研平台在建设和运行中, 凡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 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